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H KINGSWAY
新華滙富

SUNWAH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新華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現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佣金及費用收入		43,118,535	41,512,953
利息及股息收入		7,018,119	5,531,579
		<u>50,136,654</u>	<u>47,044,532</u>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負債 及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之(虧損)／收益淨額	3	(15,982,960)	34,847,035
其他收入	3	940,180	1,805,110
		<u>35,093,874</u>	<u>83,696,677</u>
經營開支			
佣金開支		(5,015,541)	(3,288,675)
一般及行政開支		(54,072,893)	(53,273,883)
融資開支		(1,075,663)	(1,659,659)
		<u>(25,070,223)</u>	<u>25,474,460</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3	(132,024)	799,276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25,202,247)	26,273,736
所得稅扣減	5	35,480	—
		<u>(25,166,767)</u>	<u>26,273,736</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25,229,049)	26,273,736
非控股權益		64,401	—
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2,119)	—
		<u>(25,166,767)</u>	<u>26,273,736</u>
期內(虧損)／溢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7	(0.6) 仙	0.7 仙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7	(0.6) 仙	0.7 仙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	<u>(25,166,767)</u>	<u>26,273,736</u>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持作自用土地及樓宇之重估盈餘(已扣除稅項)	<u>13,131,834</u>	<u>5,608,017</u>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4,570)	(604,230)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值變動	<u>-</u>	<u>2,611,252</u>
	<u>(4,570)</u>	<u>2,007,022</u>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u>13,127,264</u>	<u>7,615,039</u>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	<u>(12,039,503)</u>	<u>33,888,775</u>
應佔期內全面(支出)/收益：		
本公司股東	(12,101,785)	33,888,775
非控股權益	64,401	-
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	<u>(2,119)</u>	<u>-</u>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	<u>(12,039,503)</u>	<u>33,888,77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336,106,604	326,224,268
無形資產		2,051,141	2,051,14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5,426,892	15,558,916
可供出售投資		7,995,389	7,995,389
其他應收款項	8	32,690,662	32,690,662
其他財務資產		10,023,794	7,650,148
		<u>404,294,482</u>	<u>392,170,524</u>
流動資產			
聯營公司貸款		1,206,780	1,319,580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201,959,819	164,795,188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472,286,873	153,246,3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1,851,521	239,103,210
		<u>807,304,993</u>	<u>558,464,346</u>
流動負債			
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12,825,147	1,530,000
歸屬於已合併投資基金的非控股權益持有人之淨資產		15,078,387	15,080,506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384,570,922	100,983,968
銀行貸款		72,100,000	82,400,000
本期稅項		1,450,324	1,450,324
		<u>486,024,780</u>	<u>201,444,798</u>
流動資產淨值		<u>321,280,213</u>	<u>357,019,548</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725,574,695</u>	<u>749,190,072</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8,097,632	15,871,710
		<u>18,097,632</u>	<u>15,871,710</u>
資產淨值		<u>707,477,063</u>	<u>733,318,36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460,130,488	460,130,488
儲備		246,989,882	272,895,582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707,120,370</u>	<u>733,026,070</u>
非控股權益		356,693	292,292
總權益		<u>707,477,063</u>	<u>733,318,362</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內適用的披露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2 重要會計政策

除持作自用之土地及樓宇、可供出售投資及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負債以重估值或公平值計量(如適用)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

除以下披露者外，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貫徹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以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財務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於本中期期間採用以上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報告數字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下列為本集團於本回顧期間按營運分部呈列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證券投資 港元	結構性投資 港元	經紀 港元	企業融資及 資本市場 港元	資產管理 港元	其他 港元	綜合 港元
來自第三方客戶之收益	2,835,157	118,801	25,065,788	21,595,206	85	521,617	50,136,654
內部收益	765	-	847,220	-	569,818	9,372,297	10,790,100
分部收益	2,835,922	118,801	25,913,008	21,595,206	569,903	9,893,914	60,926,754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負債及重新計量 公平價值之(虧損)/							
收益淨額	(17,187,627)	1,234,589	(29,922)	-	-	-	(15,982,960)
其他收入	-	-	239,007	-	-	701,173	940,180
撇銷	(765)	-	(847,220)	-	(569,818)	(9,372,297)	(10,790,100)
總收入	<u>(14,352,470)</u>	<u>1,353,390</u>	<u>25,274,873</u>	<u>21,595,206</u>	<u>85</u>	<u>1,222,790</u>	<u>35,093,874</u>
分部業績	<u>(17,288,902)</u>	<u>(724,398)</u>	<u>(2,439,651)</u>	<u>386,651</u>	<u>(209,136)</u>	<u>(4,794,787)</u>	<u>(25,070,223)</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14,415)	(17,609)	-	-	-	(132,024)
除稅前虧損							<u>(25,202,247)</u>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證券投資 港元	結構性投資 港元	經紀 港元	企業融資及 資本市場 港元	資產管理 港元	其他 港元	綜合 港元
來自第三方客戶之收益	2,515,867	-	24,806,144	19,289,323	129,442	303,756	47,044,532
內部收益	38	-	478,806	-	-	9,716,529	10,195,373
分部收益	2,515,905	-	25,284,950	19,289,323	129,442	10,020,285	57,239,905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 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負債及重新計量 公平價值之收益/ (虧損)淨額	34,877,129	-	(30,094)	-	-	-	34,847,035
其他收入	38,489	-	374,752	-	-	1,391,869	1,805,110
撇銷	(38)	-	(478,806)	-	-	(9,716,529)	(10,195,373)
總收入	<u>37,431,485</u>	<u>-</u>	<u>25,150,802</u>	<u>19,289,323</u>	<u>129,442</u>	<u>1,695,625</u>	<u>83,696,677</u>
分部業績	<u>34,084,399</u>	<u>(775,755)</u>	<u>(6,286,369)</u>	<u>3,438,155</u>	<u>(699,815)</u>	<u>(4,286,155)</u>	<u>25,474,460</u>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	746,903	52,373	-	-	-	799,276
除稅前溢利							<u>26,273,736</u>

下列為本集團按營運分部呈列之資產分析：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 三十日 港元
證券投資	182,305,121	140,476,624
結構性投資	43,377,816	41,409,070
經紀	611,667,491	284,608,127
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	9,039,482	18,925,107
資產管理	6,907,856	6,891,295
其他	358,301,709	458,324,647
總分部資產	<u>1,211,599,475</u>	<u>950,634,870</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計入/(扣除)下列項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 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值之淨(虧損)/收益		
— 股票證券	(13,729,835)	32,864,019
— 債務證券	(1,219,429)	745,890
— 衍生工具及其他	(1,033,696)	1,237,126
股本證券之股息收入	1,037,031	888,817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777,186	115,259
— 孖展及首次公開招股融資	1,070,438	1,915,363
— 債務證券	1,821,556	1,607,035
— 貸款	2,296,050	991,507
— 其他	15,858	13,598
員工成本	(34,493,874)	(33,074,348)
經營租賃支出—土地及樓宇	(1,350,395)	(1,395,477)
折舊	(5,714,837)	(5,558,329)
利息開支來自		
— 銀行貸款及透支	(52,960)	(244,814)
—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按揭貸款	(1,021,099)	(1,325,643)
— 其他	(1,604)	(89,20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回撥	—	100,000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97,066)	892,518

5 簡明綜合收益表之所得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港元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本期間稅項扣減		
— 期內稅項	—	—
遞延稅項扣減		
— 期內稅項	35,480	—
所得稅扣減	35,480	—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及過往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200萬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00萬港元)已被過往年間之稅務虧損全數抵扣，故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由於在公司經營之有關稅務司法權區內，不太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供動用之稅項虧損，故本集團並無就累計稅項虧損4.14億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96億港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現行稅務規例，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並無期限。而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虧損則根據現行稅務規例，由該稅項虧損發生之年份起計，5年後過期。

6 股息

本期間確認派付之股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港元	港元

就過往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0.3港仙於本期間宣派及派付
(二零一三年：每股0.3港仙)

<u>13,803,915</u>	<u>11,043,132</u>
-------------------	-------------------

於中期結算日後，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2港仙(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0.2港仙)，按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已發行之股份數目計算，總額為9,202,61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362,088港元)。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虧損)/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損)/盈利)

<u>(25,229,049) 港元</u>	<u>26,273,736 港元</u>
------------------------	----------------------

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股數

<u>4,601,304,882</u>	<u>3,690,886,269</u>
----------------------	----------------------

附註：

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股份於期內之平均市場價，故於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之購股權。購股權已於去年間失效。用以計算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間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溢利之普通股股數已調整，以反映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年度內完成公開招股之紅利部分。

8 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間，本集團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簽署的託管協議，於一間國際律師事務所的代管帳戶存入金額40,000,000元（「代管款項」）。香港警方已逮捕該律師事務所之一名合夥人，指控其盜竊和偽造該律師事務所代管賬戶內款項，事件已被廣泛報導。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據報道，該合夥人承認犯有欺詐罪及洗錢活動，並被判入獄十二年。

儘管本集團已提出歸還該代管款項要求，該律師事務所仍未退回該代管款項予本集團。本集團已開始通過法律程序向該律師事務所及其合夥人追討該代管款項。本集團的法律顧問已審閱託管協議的書面證據、分析了律師事務所因託管協議條款所產生之法定責任及義務及因收到代管款項（客戶款項，並以信託形式持有）對律師事務所產生之法定及專業責任及義務。本集團的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贏得要求該律師事務所退還代管款項的申索上前景良好及極有可能獲得滿意的判決。然而，最終收回的代管款項可能會因扣除集團已收取的服務費用而減少及因訴訟而產生的法律費用和開支未必能悉數討回。

考慮到託管協議的性質及上述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管理層現階段認為最終能收回該代管款項（不包括已收取之服務費用及因訴訟而產生的法律費用和開支）。此外，本集團若無法收回全部代管款項，管理層將採取一切可能的行動，要求從律師事務所合夥人的資產裏討回未能收回的金額。由於收回該款項的時間可能會超過十二個月，本集團已將該代管款項以有效利率法貼現入賬。

9 應收賬款、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應收賬款及貸款			
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	(a)	125,460,644	66,355,628
應收孖展客戶賬款	(b)	35,344,918	28,096,091
應收現金客戶賬款	(c)	280,666,973	35,660,411
固定利率應收貸款	(d)	34,500,000	16,000,000
其他應收款項	(e)	5,068,231	15,774,871
		481,040,766	161,887,001
減：減值虧損		(13,687,266)	(13,687,266)
		467,353,500	148,199,73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933,373	5,046,633
		472,286,873	153,246,368

附註：

- (a) 應收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須根據有關市場慣例或交易所規則於交收日清償。

本集團將日常業務經營中買賣期權及期貨合約所產生之客戶款項以信託方式存放在香港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限公司(「期權結算所」)及香港期貨結算有限公司(「期貨結算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客戶以信託方式於期權結算所及期貨結算公司之賬戶分別持有3,746,955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4,240,892港元)及14,600,4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5,804,585港元)，該款額並無計入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把5,354,693港元存款及市值約為645,000港元之證券存放於期權結算所及155,187港元存款存放於期貨結算公司，以作為買賣期權及期貨合約之保證金(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無港元)。

應收經紀款項中約6,435,195港元已被抵押以進行證券借用交易(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3,955,835港元)。

- (b) 股票經紀業務之孖展客戶須將證券抵押品抵押予本集團，藉以取得買賣證券之信貸額。給予彼等之信貸額乃按本集團認可之證券折讓價值釐定。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孖展客戶貸款之證券抵押品總市值約為1.77億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13億港元)。應收孖展客戶賬款須於通知時償還及以商業息率計息。
- (c) 除卻首次公開招股認購之再融資，股票經紀業務之現金客戶不會獲授信貸額。彼等須根據有關市場慣例或交易所規則於交收日清償證券交易結餘。
- (d) 本集團之股票經紀業務授出貸款之信貸額，乃由管理層按借貸人之財政背景以及彼等所給予抵押品之價值及性質釐定。固定利率應收貸款由個人／企業作擔保及／或由倫敦證券交易所AIM市場／香港交易所創業板上市之股本證券作為抵押。固定利率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為一年內償還。
- (e) 來自正常業務交易之應收聯營公司結餘為65,000港元(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65,000港元)。除了對一些信譽良好，與集團保持長期關係及穩定還款模式的客戶，集團會延長其信貸期限外，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之信貸期限最長為30天。

應收賬款及貸款(已扣除減值虧損)按發票/墊款/交易日期/合約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即期及一個月內	458,977,726	146,068,220
一個月以上但三個月內	6,591,249	1,490,000
三個月以上	1,784,525	641,515
	<u>467,353,500</u>	<u>148,199,735</u>

10 應計款項、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元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港元
應付賬款(須於即期及一個月內償還)		
應付經紀及結算所之款項	155,052,549	15,078,339
應付客戶賬款(已扣除獨立客戶賬戶內之銀行及結算所結存)	207,285,995	51,804,001
其他	636,533	8,206,545
	<u>362,975,077</u>	<u>75,088,885</u>
其他應付款項、應計款項及其他撥備	21,595,845	25,895,083
	<u>384,570,922</u>	<u>100,983,968</u>

管理層分析及討論

市場

除美國以外的主要經濟體，近期均實施貨幣寬鬆政策，刺激世界各地主要市場。各方面對政府施行的財務及貨幣刺激政策均抱有更高的希望，令負面消息於資本市場有正面反應。雖然滬港通計劃的使用配額較預期低，香港整體市場成交額仍有所改善。地緣政治緊張亦扮演一個重要角色，但市場更著重商品價格的大幅下跌及通脹和利率前景所產生的影響。多個市場指數位於相對較高位置，任何重大非預期事件，均可令市場產生大幅波動。

恒生指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收報23,605點，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底則分別為23,191點及23,306點。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主板及創業板每月平均成交額約為14,230億港元，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11,900億港元上升20%。香港融資市場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上升17%至1,480億港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為1,270億港元。

財務摘要

本集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錄得虧損2,500萬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盈利2,600萬港元。於包括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後，本集團錄得全面支出總額1,200萬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全面收益總額3,400萬港元。物業重估儲備內確認的重估盈餘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增加800萬港元至1,300萬港元。我們金融中介業務的佣金及費用收入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為4,300萬港元，較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4,200萬港元輕微改善。本集團錄得出售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值的淨虧損為1,600萬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為淨收益3,500萬港元。

一般及行政開支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為5,400萬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5,300萬港元相約。員工成本上升100萬港元，與較高費用收入相符。

本集團於一間律師事務所代管賬戶存入4,000萬港元，但該律師事務所並未退回該存款予本集團。本集團法律顧問認為，本集團在贏得對該律師事務所提出的申索上前景良好及極有可能獲得滿意的判決。然而，最終收回的代管款項可能會因扣除本集團已收取的服務費用而減少及因訴訟而產生的法律費用和開支未必能悉數討回。

經紀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該部門的總收益為2,600萬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2,500萬港元。高淨值客戶的增加，令零售銷售團隊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的表現有所改善。來自孖展、首次公開招股及貸款的利息收入於本期間上升16%。本集團繼續精簡其成本架構，減少管理費用。

企業融資及資本市場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該部門的總收益為2,200萬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為1,900萬港元。證券資本市場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仍然活躍。該部門完成多項包銷及配售交易，費用收入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上升17%。本期間可變動員工費用增加，是因為包銷及配售收入有所增加。

資產管理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該部門的總收益為100萬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並無確認重大收益。該部門與本集團持有主要股權的投資基金共同努力，擴大管理的資產，以產生更多的收入。

證券投資

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該部門錄得總收益為300萬港元，與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相同。於包括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之收益／(虧損)淨額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總虧損為1,400萬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則為總收益3,700萬港元。恆生指數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輕微上升2%，但我們投資組合內數隻細價股的表現跑輸大市，影響該部門的整體表現。該部門持續提高債務證券於投資組合的比例，以分散投資風險及穩定投資回報。

結構性投資

該部門於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並無確認重大收益。於包括出售通過損益以反映公平價值之財務資產／負債及重新計量公平價值之收益／(虧損)淨額後，二零一五財政年度上半年總收益為100萬港元，而二零一四財政年度上半年則並無確認收益。該部門正尋求合適投資機會。

展望

儘管市場位於相對高位，估值仍然低於觸發重大修正的歷史水平。我們因此對市場持謹慎樂觀的態度，預計市場於未來數個月將窄幅上落，但波動性極高。我們將因應市場情況相應調節經紀及自營投資業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之總資產為12.12億港元，其中約67%屬流動性質。流動資產淨值為3.21億港元，佔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之淨資產約45%。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1.32億港元，主要以港元計值。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為營運資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之借貸總額約為7,200萬港元，其為有抵押銀行貸款，用於支付購買一處香港辦公室物業。銀行貸款為港元計值，收取浮動利率。該銀行貸款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到期及本集團已與該銀行簽訂新定期貸款合約。銀行貸款總額下降至6,000萬港元及貸款期為15個月。

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借貸對股東權益之百分比計算)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約為10%。本集團賬面值為2.85億港元之物業已予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貸款之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而本集團大部份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而本集團投資監控程序之其中一環，是每日監察以外幣折算之財務資產(包括股本及債務投資)連同該等投資之市值變動。倘投資經理認為必要，將採用對沖工具作為整體投資策略之一部份。本集團已於中國購買物業作自用。雖然於二零一四年有波動性增加的證據，但過往幾年人民幣兌港元匯率升幅穩定。考慮有關宏觀經濟因素後，本集團認為，毋須對沖該等以人民幣計值之資產。管理層將密切監察情況，並將於出現任何不利變動時採取合適之對沖措施。本集團並無承受其他重大匯率波動風險，亦無採用任何對沖工具。

僱員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全職僱員數目為110名(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112名)。自刊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以來，本集團之聘用、培訓或發展政策並無重大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中期股息為每股普通股0.2港仙(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0.2港仙)，股息將於或約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二派發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登記冊之股東。

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除下列總結之部份偏差外，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守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獲委任指定任期，並須重選連任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規定，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之所有董事，須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及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任期)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非全部有特定任期，惟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小於三分之一)應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董事會認為，非執行董事並無特定任期將不會影響本集團根據企業管治守則A.4所載原則的企業管治質素。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回顧期間六個月內任何未有遵守標準守則之情況，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而彼等已全部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股份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手續。為確定享有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回顧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準則，並討論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應要求向本公司股東提供。

購回、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回、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的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獨立審閱報告已載於將送呈股東之中期報告內。

代表董事會
行政總裁
蔡冠明

香港，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主席蔡冠深、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關穎琴及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高鑑泉及羅君美。